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5180890-00324153

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辰山植物园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07日

2026年04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28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5180890-00324153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描述 或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1		1730000.00	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173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或钢结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

（3）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	投标人是否提供营业执照及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文件签	投标文件是	项目级

		字、盖章	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自定义	是否符合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不存在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是否符合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不存在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6-04-07 至 2026-04-15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03858900040057241

投标人应于 2026-04-28 10:3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提交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本项目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2. 户名：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账号：03858900040057241。

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4-28 10: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 A3 幢 1810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4-28 10:3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 A3 幢 1810 室开标，投标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开标（全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1)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投标。

(2)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辰山植物园

地址: 辰花路3888号

联系方式: 孙老师

电话: 021-377922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A3幢1810室

联系方式: 张心韵 16602164904

邮箱: 63229010@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心韵

电话: 166021649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 购 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辰山植物园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辰花路 3888 号上海辰山植物园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21-37792288
2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A3幢1810室 联 系 人：张心韵 联系电话：16602164904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项目概况：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包1-1730000.00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质性商务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或钢结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

		<p>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p> <p>（3）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沪财采[2022]10号文，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不执行此条。</p> <p>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u>建筑业</u>。</p>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具体按合同签订。
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提问截止	<p>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寄等方式至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填写全部问题并签字盖章，提问原件应3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市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p>

		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现场踏勘）
9	招标答疑	<p>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寄等方式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一次性填写全部问题并签字盖章，提问原件应3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答疑会：原则上不召开，如需召开另行通知。书面疑问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回复。</p> <p>领取时间：如有，另行通知</p>
1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一般以政府采购网“答疑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关注并自行下载。
1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A3幢1810室</p>
12	开标会时间、地点	<p>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A3幢1810室</p>
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p> <p>2、 截止开标日期前，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装订成册，密封包装，（GBQ7文件一份载入U盘随纸质标书一并提供）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A3幢1810室。（此</p>

		<p>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p> <p>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19	其他要求	<p>1、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p> <p>2、截止开标时间，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3、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供应商应自备无线上网条件）出席开标仪式。（★实质性条款）</p> <p>4、如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20%，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原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履约保证金（★实质性条款）</p>
20	中标结果公告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并登记，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2. 户名：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账号：03858900040057241。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2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3	付款方式	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2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5	投标文件接收	<p>电子响应文件接收：</p> <p>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p> <p>2、因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纸质投标文件接收：</p> <p>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装订成册，密封包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p>
27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合同补充文件、②合同、③投标文件、④招标文件</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28	中标服务费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货物类或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15%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可向招标代理咨询。</p>
29	无效投标	<p>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p> <p>(1) 需提交保证金的项目中，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及盖章之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p> <p>(3)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4)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p> <p>(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服务要求）中加注★号的条款为主要要求，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p>

		<p>(7)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g)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9) 投标有效期不足；</p> <p>(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1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报名所需上传资料要求的，且与报名时所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不含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p> <p>不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任何一项要求，将被认定</p>
--	--	--

		为无效投标。
--	--	--------

一、总 则

1、 投标须知正文

一、 综合说明

1. 概述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现按公开招标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由采购人开展本次政府采购工作。

1.1 本文件是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选单位签订项目委托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的约束效力。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3 采购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所有依据招标公告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有关投标人资质的要求。

2.3 投标人须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将被认为是不合格的投标人。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原件）。共同投标协议内容要求包括：

- 1、 联合体各成员应指定一家单位作为牵头人，并提交一份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
- 2、 共同投标协议须包括一份联合体各成员计划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责任的说明。

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只有牵头人可以接受和支付本工程有关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有法律约束。

（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承担责任。在联合体授权书中，以及在投标文件和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应对此作相应声明。

（4）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无论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 3.1 所有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回，投标人应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保留投标文件文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澄清及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服务、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4.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响应，那么可能导致其标书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6.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6.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或补充通知有差异的，以后者为准；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投标截止日期的延长将以书面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用中文书写，以中文为准。

7.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8.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11）投标人监狱、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2）投标人基本情况
- （1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 （14）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15）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 （16）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7）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

等各类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 1、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 2、施工重难点分析；
- 3、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等形式)及保证进度措施；
- 5、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6、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7、各种需用计划(包括所选用的机械、“用工计划表”等)；
- 8、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并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8.4 书面投标文件为辅助评标使用，若书面文件与电子上传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9. 货币

9.1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所有合同款项支付为人民币。

10. 投标价格

1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本采购项目预算限额及招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招标限价。

10.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需所有服务（详见招标需求相关内容）及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10.3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服务内容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在招标限价以下自由报价。**

10.4 **结算原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答疑会

- 13.1 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本次招标原则上不召开答疑会，若确需安排的将另行通知；
- 13.2 投标人提出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任何疑问须在日程安排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 13.3 就有关答疑问题形成的书面回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答疑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单位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4.1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14.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5.1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要求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5.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并把书面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人。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6.3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18.2 投标人代表应在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代表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18.4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18.5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18.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澄清与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共五人的单数组成。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确定

- 20.1 在根据第 22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及重大偏离。
- 20.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等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而对这些偏离或保留的纠正将影响到其他提供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合理的竞争地位。
- 20.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 20.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响应性文件。
- 20.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文件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20.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20.7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0.8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0.9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0.10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0.1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0.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

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1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为其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且不允许更改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与比较。

22.2 在评审与比较时应根据评标办法内容的规定，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实施方案及以往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及打分。

22.3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及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注明企业类型。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在在价格评审计分分，对提供合格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优惠折算具体如下：

22.3.1 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独立投标的，必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在在价格评审计分分，对提供合格小型、微型声明函的小型、微型企业所报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2 联合体投标的：参加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若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若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一方小型、微型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在价格评审计分分，对联合体一方提供合格小型、微型声明函的联合体所报价格给予 4%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双方若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

体双方小型、微型企业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计时，所报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4 合格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依据。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3.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投标报价为中标单位，并有权不对评标、定标作任何解释。

23.4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失败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七、授予合同

24. 授予合同的准则

24.1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被认定是能最大程度响应采购单位要求的投标人，并且被认为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26. 中标通知书

26.1 确定出中标供应商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中标标价；

2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结果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告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4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代表进行洽谈与签订协议。若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在以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中取消下一次投标资格。

27. 招标代理费

27.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

28. 诚信要求

28.1 根据上海市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9.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专家共同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专家组成，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数不得大于 1 位，评标委员会组长由各评委推荐产生。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取 5 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再按最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4)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本评标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5)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请投标单位进行标书的询标澄清。询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 需提交保证金的项目中，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及盖章之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3)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加注★号的条款为主要要求，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
- (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报名所需上传资料要求的，且与报名时所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不含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评标；反之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2)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②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评标：详见价格、技术评审表。

注：本评标方法中的有关内容由代理单位“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满足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的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或钢结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	项目级
3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	项目级

		总公司授权；	
4	供应商 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项目级
5	投标有 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 的规定。	项目级
6	投标文 件内容、 密封、签 署等要 求	<p>1、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 加密；</p> <p>2、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 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 章；</p> <p>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 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4、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 名；</p> <p>5、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 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 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p>	项目级

		证。	
7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8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9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章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项目级
10	投标人名称的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需一致且有效的；	项目级
11	其他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目级

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	----	------	------	----------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及 资质证明	投标人是否 提供营业执 照及符合要 求的资质证 书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 否未超过采 购预算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文件签 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 否按招标文 件要求签 字、盖章	项目级
4	自定义	是否符合其 它招标文件 中要求，不 存在被视为 无效投标的 其它条款。	是否符合其 它招标文件 中要求，不 存在被视为 无效投标的 其它条款。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 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 上传《中小 企业声明 函》。具体要 求及格式以 采购文件为 准。	包 1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重难点的分析理解等内容进行评审。	0~2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重难点的分析理解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至少应包括：（1）钢结构维护保养环境配套布

		<p>置的重难点分析；</p> <p>(2) 应对钢结构维护保养时间安排的针对性措施；(3) 应对钢结构维护保养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措施；(4) 应对钢结构构件更新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p> <p>对上述每项内容是否具备契合的针对性、措施编写是否完整、是否具备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定，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优秀的得 5-6 分。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不完整不适用的该项不得分。每项满分 6 分，4 项满分 24 分。</p>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	0~30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

<p>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项目的现状分析及维保的建议，维保、维修、更换的具体施工方案，服务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售后服务计划和措施，其他衍生服务等方案。</p>		<p>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项目的现状分析及维保的建议，维保、维修、更换的具体施工方案，服务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售后服务计划和措施，其他衍生服务等方案。</p> <p>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好的，针对性强、能有效地组织安排、可行性优、安全性高的，得 24-3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较好，针对性较好、能较好组织安排、可行性较好的，得 16-23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响应</p>
--	--	--

		<p>情况一般，针对性一般、组织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8-15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较差，针对性差、组织安排较差、可行性差的，得 1-7 分。</p>
<p>有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1 分，无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0 分</p> <p>有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1 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得 0 分。</p> <p>（承诺书与声明函均须加盖公章及法人章）</p>	0~2	<p>有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1 分，无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0 分</p> <p>有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1 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得 0 分。</p> <p>（承诺书与声明函均须加盖公章及法人章）</p>
<p>项目负责人业绩、资历证明、参与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0~3	<p>项目负责人业绩、资历证明、参与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有类似业绩		有类似业绩的得 3 分。类似业绩是指建筑或小品设施等构筑物维护、维修或保养项目。
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木结构维护更新保养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0~6	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钢结构维护保养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及针对性，钢结构维护保养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对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定，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优秀的得 5-6 分。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不完整不适用的不得分。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人员情况进行 综合评定，包括项 目管理人员的数量、 经验和能力。</p>	<p>0~10</p>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人员情况进行 综合评定，包括项 目管理人员的数量、 经验和能力。</p> <p>项目人员配备齐全、 专业人员配备合理、 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7-10 分；</p> <p>项目人员配备较齐 全、专业人员配备较 合理、职责分工较明 确的，得 4-6 分；</p> <p>项目人员配备不齐 全、专业人员配备不 合理、职责分工不明 确的，得 0-3 分。</p> <p>（注：上述人员需提 供有效的证书，投标 人应提供近三个月 内为所有项目团队 成员缴纳社保费用 的证明，否则不得</p>
---	-------------	---

		分。)
近 3 年内，投标供应商承揽过同类项目的成功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0~12	近 3 年内，投标供应商承揽过同类项目的成功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同类项目是指建筑或小品设施等构筑物维护、维修或保养项目) (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资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资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及承诺	0~3	投标人承诺发生紧急情况，立即赶赴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

		<p>措施，按管理方要求进行抢修处理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盖公章）的得1分、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注：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打0分。

2.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 主观评标要素的评分标准可参照为：

(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服务计划合理，类似业绩丰富；服务能力强、水准高，对项目的理解深入，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配置科学，硬件保障到位；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服务计划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服务能力较强、有一定水准，对项目的理解较深入，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硬件保障丰富；实施计划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服务计划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服务能力一般，对项目的理解一般，服务团队的人员较好，具有硬

件保障；有实施计划，但不够完整或科学；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4）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服务计划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服务能力较弱，对项目的理解不足或无，有服务团队的人员和硬件保障；未提及实施计划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二、项目具体内容要求

1、该项目包括：钢结构油漆保养、栏杆防腐保养、维修钢结构、维修更换栏杆、锈钢板维修保养、镀锌格栅平台更换维修等。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3、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4.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4.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如需）、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 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 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资质（及以上）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 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 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合同付款及报价要求

1、支付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进度款)：进度款需经财务总监、工程监理审核后，按工程量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40%；

(尾款)：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审价后，尾款按照审价后的审定总价扣除首付款及进度款后支付，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如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0%，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原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允许下浮（报价中应明确下浮率），但报价过低是不利于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供应商须进行投标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单位简介；服务单位营业场所面积、人员规模及构成、公司资质等级及获得的时间；服务特长及自身优势。

服务供应商须提交整体方案

投标供应商依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以下内容）

- 1、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 2、施工重难点分析；
- 3、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等形式)及保证进度措施;
- 5、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6、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7、各种需用计划(包括所选用的机械、“用工计划表”等);
- 8、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工作量清单（另附）。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
设施维护保养

标段：C01

第1页 共1页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2、施工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资金来源: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范围 详见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 规则》（2025版）；

3、《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SH 00-41(01)-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及相关取费标准； 4、沪建标定联[2025]521号文件；

5、增值税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

6、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充分了解。 四、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1.1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项	办公区设置			
1.2	011601006002			宿舍设施			
1.3	011601006003			食堂生活设施			
1.4	011601006004			现场厕所设施			
1.5	011601006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2.1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边界设置			
2.2	011601007002			出入门及两侧设置			
2.3	011601007003			管线保护			
2.4	011601007004			施工区域设置			
2.5	011601007005			工程内临时通风、排烟			
2.6	011601007006			现场消防设置			
2.7	011601007007			智能化设置			
3.1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垃圾处理			
3.2	011601008002		噪声控制				
3.3	011601008003		扬尘控制				

注：1.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本市住建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的规定，除有规定外需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填报。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本表项目编码、名称、计量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由招标人填写，金额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4.本表“项目名称”列内已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各工程参照第 13 章各专业安全文明施工费项目清单，按实际情况自行编列。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3.4	011601008004			光污染控制			
4.1	011601009001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4.2	011601009002			作业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			
合 计							

注：1.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本市住建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的规定，除有规定外需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填报。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本表项目编码、名称、计量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由招标人填写，金额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4.本表“项目名称”列内已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各工程参照第 13 章各专业安全文明施工费项目清单，按实际情况自行编列。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页

标段：C01

第 1 页共 1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计算基础/ (或数量)	费率(%) / (或单价)	价格构成明细(元)				金额(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项									
2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	项									
3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4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项									
5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6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7	011601016001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措施费	项									
8	011601001001	脚手架	项	1.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铺设安全网，铺(翻)脚手板，转运、改制、维修维护，拆除、堆放、整理，外运、归库等								
合计												

注：1.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可不填写“价格”列数值。 2.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页

标段：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第 1 页 共 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 单价
		钢结构油漆保养									
1	011402003001	原有钢结构除锈、油漆	1.构件名称:原有钢结构,按现场实际 2.除锈级别:请施工单位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 3.涂刷遍数、漆膜厚度:防锈漆2遍,氟碳漆面漆总干膜厚度不小于60 μ m 4.其他: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费请计入综合单价	1.基层清理 2.喷或刷防护材料、油漆 3.垃圾外运及处置	m ²	6200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页

标段：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第 2 页 共 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 单价	
2	011402003002	更换钢结构油漆	1.构件名称:新建 钢结构,按现场 实际 2.涂刷遍数 、漆 膜厚度:氟碳 漆面 漆总干膜 厚度不 小于60 μ m	1.基层清理 2.喷或刷防护材料 、油漆	m ²	880					
		栏杆防腐保养									
3	011402004001	原有钢管栏杆油漆	1.构件名称:钢管 扶手、栏杆 2.油 漆品种、遍 数或 厚度:调和漆 全 出白(深色) 一 底二度 3.其他:建 筑垃圾 外运及 处置费请 计入综 合单价	1.基层清理 2.刮腻子 3.喷或刷防护材料 、油漆 4.垃圾外运 及处置	m	3300					
		维修钢结构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页

标段：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第 3 页 共 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 单价
4	010603001001	钢柱 3t以内	1.柱类型:钢柱 3 t以内 2.钢材品 种、规 格:型钢 Q235,综 合考虑 3.构件涂(镀)层 要求:满足规范要 求 4.探伤要求:满 足 规范要求	1.拼装 2.吊装就位 3.安装 4.探伤 5.补刷油漆	t	3.63					
5	010604001001	钢梁 1.5t以内	1.梁类型:钢梁 1 .5t以内 2.钢材 品种、规 格:型 钢Q235,综 合考 虑 3.构件涂(镀) 层 要求:满足规 范要 求 4.探伤 要求:满足 规范 要求	1.拼装 2.吊装就位 3.安装 4.探伤 5.补刷油漆	t	11.76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页

标段：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第 4 页 共 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 单价
6	010607002001	钢支撑	1.钢材品种、规格:型钢Q235，综合考虑 2.构件类型:钢支 撑 3.构件涂(镀)层 要求:满足规范要 求 4.探伤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1.吊装就位 2.安装 3.探伤 4.补刷油漆	t	7.76					
		维修更换栏杆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页

标段：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第 5 页 共 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 单价	
7	011503001003	更换栏杆 简单花式	1.扶手材料种类、规格:钢管,按照现场已有样式及做法,满足建设单位和规范要求 2.栏杆(板)材料种类、规格:钢管,按照现场已有样式及做法,满足建设单位和规范要求 3.固定配件种类:零星铁件,费用请计入综合单价 4.防护材料种类:按照现场已有样式及做法,满足建设单位和规范要求	1.制作、安装 2.刷防护材料	m	300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页

标段：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第 6 页 共 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 单价	
8	011503001004	更换栏杆 简易栏杆	1.扶手材料种类、规格:钢管,按照现场已有样式及做法,满足建设单位和规范要求 2.栏杆(板)材料种类、规格:钢管,按照现场已有样式及做法,满足建设单位和规范要求 3.固定配件种类:零星铁件,费用请计入综合单价 4.防护材料种类:按照现场已有样式及做法,满足建设单位和规范要求	1.制作、安装 2.刷防护材料	m	200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页

标段：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第 7 页 共 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 单价
		锈钢板维修保养									
9	011402003003	锈钢板除锈、油漆（修旧如旧）	1.构件名称:原有钢结构，按现场实际 2.除锈级别:请施 工单位踏勘现场 后综合考虑 3.涂刷遍数、漆 膜厚度:防锈漆2 遍，氟碳漆面漆 总干膜厚度不小 于60 μ m，锈迹 固化漆 4.其他:建筑垃圾 外运及处置费请 计入综合单价	1.基层清理 2.喷或刷防护材料、油漆 3.垃圾外运及处置	m ²	300					
		镀锌格栅平台更换维修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进度款：进度款需经财务监理、工程监理审核后，按工程量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40%；

（3）尾款：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审价后，尾款按照审价后的审定总价扣除首付款及进度款后支付，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承诺维修质保期，更新部分质保两年。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_1][合同中心-变更内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1]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2] (标项)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完全清楚其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问题或误解的权利。
- 3、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4、如我方成交，招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包 1

项目负责人	报价内容	工期/服务期	自报质量	是否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最终报价(总价、元)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所有与本项目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如上表中报价说明填写不够, 可另附页。
- 3、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海辰山植物园钢结构设施维护保养

序号	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税费				
	措施费				
	(投标人可自行注明 的其他费用)				
	...				
7	总价 (元)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对服务内容、工作及人员和主要职责的要求					
其他承诺					

注：

-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未列入上表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工作经费，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单价合同，且总价不超合同价)
- 2、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附件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并争取赢得本项目_____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现授权为中标后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共同投标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的_____投标活动。代理人在递交报名信息、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各自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准（即200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各自填报此基本情况）

附件 1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及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投标人应提供近三个月内为所有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社保费用的证明。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 </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 </p> <p>主要工作特点：</p> <p> </p> <p>主要工服务绩：</p> <p> </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p>注：项目负责人指本项目配备的唯一指定负责人，同时必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p>							

说明：1.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2. 技术负责人可参照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5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元）
1				
2				
3				
4				
5				
			

（注：类似项目是指建筑或小品设施等构筑物维护、维修或保养项目）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各自填报此业绩表）

附件 1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满足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的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其他资质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p>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p> <p>2、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p> <p>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4、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5、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6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章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7	投标人名称的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需一致且有效的；			
8	其他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7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要求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3、本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行为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网站信息均须提供查询结果，不得遗漏。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内。

5、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2、其他资料

(1) 变更证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投标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 投标人 2023年~2026年（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资料。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或进行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

(3)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4) 质量、服务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承诺书与声明函均须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投标服务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依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以下内容）

- 1、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 2、施工重难点分析；
- 3、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等形式)及保证进度措施；
- 5、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6、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7、各种需用计划(包括所选用的机械、“用工计划表”等)；
- 8、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